

# 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202408283-01

甲方：杭锦旗锡尼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杭锦旗锡尼宏基电脑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：

## 一、合同金额及清单

序号	产品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(元)
1	海康威视同步录音录像刻录录像机	台	1	3210.00	3210.00
2	电子存包柜	台	1	990.00	990.00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合计	大写	肆仟贰佰元整		小写	¥4,200.00

## 二、付款方式及时间

付款方式：货到验收合格付款85%，安装完成付款15%余款。

供应商：杭锦旗锡尼宏基电脑部

开户银行：杭锦大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：8630021362000189

## 三、交货安装

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

交货地点：杭锦旗锡尼镇人民政府

## 四、运输要求

(一) 运输方式及线路：由乙方自行安排

(二)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## 五、售后服务

乙方应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、快速、优质的售后服务。

#### 六、违约条款

(一)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、甲方逾期付款，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5%的违约金

(二)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七、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：

1. 提交杭锦旗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2. 向杭锦旗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# 八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两份，采购单位、供应商各一份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



采购方代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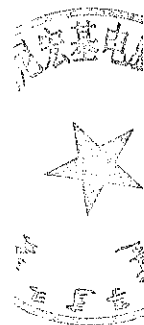
*(Handwritten signature)*

乙方： (章)



供应商代表 (签字)

签订时间： 2024年12月11日



# 供货验收单

政府采购项目批准书：						
验收单编号：HJQ-JBWL202412106658						
采购单位	杭锦旗锡尼镇人民政府			合同编号：202408283-01		
供货单位	杭锦旗锡尼宏基电脑部			发票编号	№	
货物名称		品牌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（元）
海康威视同步录音录像刻录录像机			台	1	3210.00	3,210.00
电子存包柜			台	1	990.00	990.00
大写	肆仟贰佰元整			小写	¥4,200.00	
采购单位（盖章）			供货单位（盖章）：			
收货人签字：			送货人签字：			
联系电话：			联系电话：			
单位地址 杭锦旗锡尼镇人民政府			单位地址：金泰通5号楼底商			
收货时间： 年 月 日			验收地点 杭锦旗锡尼镇人民政府			
验收情况：						

